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附件一

☐內陸☐港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設立地點				
資本額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應檢 具之 附件	本國籍		外國籍	
	☐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新籌設公司者)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適用已成立公司者)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適用已成立公司者) ☐ 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 在其本國設立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 (適用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適用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影本。 (適用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填表 說明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場站設置地點、場地面積、基本設施及機具預計配置圖、資金運用、營業收支預估等事項。 二、資本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填寫實收資本額，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則填寫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三、檢具之附件如為外文者，應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3份。 五、申請經營港口貨櫃集散站業務者，應再檢附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簽訂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合約影本。 六、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應再檢附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簽訂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合約影本。			
申請人（簽章）				